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0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客户签订某型光学系统研制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2.97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相关对外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2.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某型光学系统研制项目

2.合同金额:2.97亿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的履行期限:履约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5.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研制进度和交付节点、质量保证、检验验收、技术服务、交付地点、违约责任、支付方式及其他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合同总金额为2.97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9.84%,将对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合同的签订有效验证了公司在精密光学制造领域提前布局、加速产业升级的发展战略,将拓展公司未来在精密光学制造领域的发展空间,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奠定基础。

3. 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因本合同为研制项目,且研制难度较大、周期较长,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因面临技术风险而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公司将加强研发力量,优先配置资源,确保合同顺利执行。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5-47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钒钛股份”)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通知,攀钢集团于近日取得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四川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国开行四川省分行承诺为攀钢集团提供贷款用于股票增持,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90亿元,贷款期限3年(含宽限期1年),专项用于攀钢集团增持钒钛股份A股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政策。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8),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以及对钒钛股份价值的认可,为维护钒钛股份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攀钢集团计划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为5,000万元—10,000万元。

二、获得《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为积极响应并充分运用好有关监管部门“支持股票增持”的政策工具,攀钢集团与国开行四川省分行达成合作意向,并于近日取得国开行四川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国开行四川省分行承诺为攀钢集团增持钒钛股份股票提供贷款支持, 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90亿元, 贷款期限3年 (含宽限期1年),专项用于攀钢集团增持钒钛股份A股股份,承诺函有效期12个月,自出具日始。具体以攀钢集团与国开行四川省分行正式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除上述贷款之外,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攀钢集团自有资金。

三、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导致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在接到相关通知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告知函》;

(二)《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增持股票贷款项目贷款承诺的函》。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仅为获得政府部门对项目的建设许可。项目投资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最终项目投资总额、建设规模、投资方式等事项以公司最终审议通过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近日,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田市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田市立新”)取得由和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2504301037653200000189);公司全资子公司民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县立新”)取得由和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2504301034653200000190);公司全资子公司皮山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山县立新”)取得由和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2504301025653200000191)。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

1.立新和田市100兆瓦/400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

2.立新民丰县200兆瓦/800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

3.立新皮山县二期200兆瓦/800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

二、备案审批机构

以上3个项目的备案审批机构均为和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由子公司和田市立新作为实施主体拟投资建设规模为100兆瓦/400兆瓦时构网型独立储能,项目拟投资28,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由子公司民丰县立新作为实施主体拟投资建设规模为200兆瓦/800兆瓦时构网型独立储能项目, 项目拟投资5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由子公司皮山县立新作为实施主体拟投资建设规模为200兆瓦/800兆瓦时构网型独立储能项目,项目拟投资5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

四、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尚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环评等相关手续。

2.本公告事项仅为获得政府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备案。项目投资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最终项目投资总额、建设规模、投资方式等事项以公司最终审议通过为准。

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的投资决策等相关工作,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2504301037653200000189》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2504301034653200000190》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2504301025653200000191》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5-027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若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6.96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741,84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若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6.96元/股测算, 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70,920股, 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8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
- 涉案金额:违约金960.60万元(自2020年2月12日至2024年6月30日,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1601天)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结果不会对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辰软件”或“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损益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针对本次诉讼纠纷导致的公司银行基本账户中部分资金1,050 万元被冻结事项,二审判决后公司将尽快提交涉及本案的解除保全申请,解除对公司银行基本账户中部分资金1,050万元的保全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涉诉房产尚未完成过户,房产过户执行情况尚不确定,公司仍存在已购房产无法办理产权登记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2年8月,公司与北京乐普盛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乐普盛通”)签订《办公楼买卖合同》,约定乐普盛通以先租后售的方式向公司出售电子城IT产业园503号办公楼,其中租金金额合计750万元,购房款金额1,250万元,相关款项均已支付给乐普盛通。因租赁期满后乐普盛通未能及时将办公楼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与乐普盛通就上述事项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4日、2024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5年1月, 公司收到朝阳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 京0105民初78893号,朝阳区人民法院驳回乐普盛通全部诉请,支持浩辰软件主要诉请,判令双方签署的《办公楼买卖合同》有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3月,本案二审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受理,公司诉请乐普盛通协助办理案涉房屋的产权过户手续、配合提交落户申请材料并办理相关手续等,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终4279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79,042元,由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 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损益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 针对本次诉讼纠纷导致的公司银行基本账户中部分资金1,050 万元被冻结事项,二审判决后公司将尽快提交涉及本案的解除保全申请,解除对公司银行基本账户中部分资金1,050万元的保全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涉诉房产尚未完成过户,房产过户执行情况尚不确定,公司仍存在已购房产无法办理产权登记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44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3日, 公司完成首次回购计划, 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23,26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5444%,使用资金总额59,997,038.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2024年8月13日,公司完成第二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48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10%,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2,936.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第三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63,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31%,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78,528.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三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第四次回购,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第四次回购交易。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4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29日-2025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2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67,38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914,990.7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52元/股-15.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7,387股,占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的比例为0.26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13元/股,最低价为10.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14,990.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5月6日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2022年9月26日证监许可(2022)2314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4月13日成立,并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6日起,至2025年8月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5月6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5年5月6日起至2025年8月6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82763896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南方基金)、官方微信小程序(小程序名称:南方基金服务+)、官方APP(APP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ffund.com)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8日起至2025年8月4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8日起至2025年8月4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

6、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 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8日起至2025年8月4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7、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5年8月6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表决或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5月6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表决意见以及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或授权方式或者最新表决意见或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7、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表决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方式或者表决意见为准。

附件三:

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姓名/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事项	兹委托先生/女士/机构(证件号码:)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8月6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3、此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4、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的有效授权方式或者最新授权为准。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子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9)。

2025年5月6日,公司收到持有公司38.12%股份的股东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建发”)提交的《关于增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函》。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从文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书面提出辞职参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佛山建发提名增补何嘉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单独